

附表一：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九公尺	七十%
九公尺—未滿十五公尺	五十%
十五公尺—未滿二十一公尺	三十%
二十一公尺—未滿三十公尺	十五%
三十公尺以上	十%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